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5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建中

藍崇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113年度審簡字第58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 314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下稱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增列「被告廖建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被告藍崇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二、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有證據能力外，其餘均經檢察官、廖建中、藍崇智於本院訊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全案各項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客觀環境條件，並無違法取證或欠缺憑信性或關連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廖建中、藍崇智前各有竊盜、贓物等

01 前科紀錄，素行非佳，原審就其等犯行還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2 酌減其刑，各量處有期徒刑3月，量刑顯然過輕，背離人民
03 法律期待等語。

04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5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6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
07 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08 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廖建中、藍崇智所為，係共
09 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並考
10 量其等行為後，均努力與告訴人和解，彌補告訴人之損失，
11 減少告訴人民事求償勞費，並能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基於
12 「修復式司法」理念，經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與確
13 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綜合上情，因認廖建中、藍崇智
14 犯行，如處以加重竊盜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仍有
15 再予減輕之必要，爰依均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復審
16 酌其等各次犯案情節、行為惡性及其等素行、犯罪動機、手
17 段、犯後態度，暨各自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
18 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19 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要無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檢察
20 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21 四、廖建中、藍崇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
22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不待其
23 陳述逕行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30 法官 賴鵬年
31 法官 宋恩同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林鼎嵐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